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林愛娥

訴訟代理人 許文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2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01
02

書記官 蕭雅文

附表：			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
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98NF0000000-0	1	100,000